附件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附委任狀

附繕本1份

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8977號

0009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9. 13 午
字第 2407 號
總收發(二I)

原偵查股別：射股

再議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871號

再議股別：火股

聲　請　人　旭耀資產管　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99巷60號
　　理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益如　　住

代　理　人　林俊儀律師　恆昇法律事務所

　　蔡仲威律師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8號13樓

　　電話：02-25068811

　　傳真：02-25068819

被　　告　吳玲華

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977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871號駁回再議處分書，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益如對被告吳玲華告訴妨害名譽等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8977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證 1），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871 號處分書（聲證 2）予以駁回，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收受後，認為本件仍應具備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爰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審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茲敘明交付審判之理由如下：

1. 按交付審判之制度，在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亦即，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爰參考德國、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告訴人或告發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基於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明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立法理由意旨參照）。

2.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

籍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況案件一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般，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則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達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程度，亦即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檢察官未行起訴情形下而言**。是本院就本案所應審查者，即在於**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是否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或是否**有告訴人請求調查足資動搖原檢察官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之證據，而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者**。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故法院依偵查卷現存證據或為必要調查後，認犯罪嫌疑程度已足提起公訴時，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16 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是以，依檢察官偵查所得已

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護聲請人權益，俾司法正義之實現。

3. 是以，依檢察官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護聲請人權益，俾司法正義之實現。

4. 經查，被告吳玲華為律師，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12號民事案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其自己並非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惟被告吳玲華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14時30分在上開法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公開審理時，當庭陳述：「目前為止最大案件就是這件，然後我前幾天被人打，這是我的驗傷單，所以我只是想要藉開庭能夠請旭耀公司的訴訟代理人能夠看一下」、「問題是因為辦這個案子，這個事情發生了，所以我不知道以後會怎麼樣，我是希望說，我們臺灣的司法雖然不受信任，但是總是有司法吧」（聲證3、聲證4）等語，公開指謫傳述告訴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益如對其實施毆打傷害之不實事項，顯已貶損告訴人2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是認被告吳玲華之上開所為實已涉有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然查，原不起訴處分暨再議駁回理由竟未審究被告身為專業律師之身分及智識，其就正確受訴機關及法律流程實有專業知識知之甚詳，且被告僅係受民事案件原告之委任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其自己並非該案之當

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竟在上開民事庭之公開法庭刻意為上開聲證 3、4 所示內容之陳述，誣指告訴人 2 人對其毆打傷害，而檢察機關就受委任律師因承辦案件是否確有遭對造當事人毆打之社會重大案件，竟在未實施任何開庭及偵查作為即遂為不起訴之處分，顯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故檢察機關在受任律師是否遭人毆打之各項疑點從未了瞭釐清即草率偵查終結，實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5. 次查，再議駁回理由無非係以：「被告吳玲華於案發時地表示上開話語等節，有錄音檔案及譯文 1 份在卷可佐，此情堪信為真實，然被告於上開民事事件審理時所為之陳述，應屬訴訟期間向承審法官發表之言論，縱認陳述之內容或有失真、誤認之虞，惟亦無從據以推論被告有何明知不實仍惡意詆毀聲請人 2 人名譽之犯意可言，又因法庭審理依法以公開為原則，故訴訟當事人在法庭上所為之主張係為保護其合法利益，即便有散布於眾之結果產生時，尚難認其初始意圖即在散布於眾。從而，被告所為與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自難遽以該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前揭犯行，揆諸前開法條及判例要旨，應認被告罪嫌不足。」云云。惟按「按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係指防衛自己或合法利益而言，若為他人防衛，為他人辯白，或為保護非法之利益，而惡意誹謗，則仍應處罰。」（參照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上易字第2088號判決意旨，附件1)。本案之被告身為專業律師，就其遭毆打之受訴機關應明知並非斯時開庭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且被告僅係訴訟代理人，並非上開民事案件之當事人，又其所述遭對造毆打之內容顯非民事案件之攻擊防禦方法，其所述內容顯與該民事訴訟案情並無任何關聯，非屬法庭上攻擊防禦事項甚明。又該民事案件及該日開庭進行審理之案件內容為民事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與訴訟代理人遭人毆打並無案情關聯性存在，然被告在該民事案件公開審理中，向承審法官陳述與上開民事案件無關聯性之內容，其目的即在於惡意詆毀告訴人2人名譽，以達影響承審法官心證，作有利於其當事人之判決結果，足認其實有誹謗之犯意甚明。

6. 民事案件在法庭審理過程均採取公開審理，被告前揭陳述內容既與案情無關，非為保護其當事人就案件本身之合法利益而為陳述，而係以被告自己之事由而為陳述，且被告依其專業知識明知其陳述內容與該案毫無關聯性，更不應在民事案件公開審理時為陳述，故自難認為其在法庭上開陳述其遭對造毆打之內容係在為保護「合法利益」。從而，被告明知當日承審法官非受訴機關，其為求影響法官心證求得勝訴判決結果，於公開法庭散布不實言論，意圖詆毀告訴人2人，實已構成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惟檢察官竟從未傳訊被告到庭應訊，

就被告在民事庭公開審理開庭所為言論實施任何偵查作為，釐清查明被告究竟有無遭人毆打？遭何人遭打？完全無視被告之陳述涉及受任律師究竟有無因承辦案件而遭人毆打？是否有此等嚴重侵犯司法權及人民訴訟權之事情？被告所述是否具有充足證據可得證明？抑或僅係律師之訴訟手段而知法犯法造謠誹謗？偵查機關實責無旁貸應善盡偵查職責及功能究明事實以維法制，然而地檢署及高檢署竟僅錯誤引用實務見解認被告之陳述內容乃訴訟當事人法庭之攻防言論並非誹謗係即草率偵查終結。況且本案在地檢署、高檢署偵查終結速度之快超乎一般通常之結案速度，實有啟人疑竇之處。故為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及制衡檢察官不為偵查草率結案之不起訴裁量權，本案實有交付法院審判之必要。

7.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妨害名譽行為，確實已造成告訴人名譽上受損，而受有重大損害，況且檢察機關完全未為任何偵查作為即引用錯誤的實務見解早率結案為不起訴處分，確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法，且本件尚有足資動搖原檢察官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之證據，然未經檢察機關為任何調查即率為認定本件被告所為尚不構成妨害名譽罪嫌，誠有制衡濫權不起訴之必要。矧被告身為專業律師，熟稔法律程序，卻恣意實際不法之訴訟技巧，在公開法庭公然指述遭告訴人毆打，誣陷妨害告訴人名譽，意圖達其影響法官心證之目

的。而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未就本案有所調查，亦無視被告亦僅係訴訟代理人並非當事人，所陳述其遭人毆打亦與民事案情無關，僅引用錯誤之實務見解，遽認被告其所為言論為訴訟上主張，超乎快速逕自草率結案即為不起訴處分，偵查過程及結果顯與法有違。況且本案已有之證物已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誹謗妨害告訴人名譽之具體事證，實已達應予調查及提起公訴之程度，爰依法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祈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如蒙應允，毋任感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其件數：

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977號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2：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871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3：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乙份。

聲證4：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節錄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附件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上易字第2088號判決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3　日

具狀人　聲請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益如

撰狀人　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蔡仲威律師